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永琴 邢卫民 邢 勇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